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企业所属类型或行业）	检查时间（具体到年月日）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是否联合检查
1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沧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沧州市2025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暨深入推进常态化“上系统、找疑点、核问题、强监管”行动方案》的通知 2.沧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自查自纠暨常态化疑点核查工作的通知》 3.渤海新区黄骅市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法和2025年集中推进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通知》	欺诈骗保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不包含南大港、中捷、港城三个产业园区）	2025年度	每家定点医药机构1次	专项检查	否
2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一)企业及产品的卫生许可资质是否齐全且有效； (二)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企业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具备卫生质量保证； (四)产品的仓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能否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五)企业从业人员的配备和管理情况，包括其卫生知识和技能是否达标； (六)最终产品的卫生质量，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025年度	每家生产企业1次	专项检查	否

3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一) 企业及产品的卫生许可资质是否齐全且有效; (二) 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and 标准; (三) 企业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具有卫生质量保证; (四) 产品的仓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能否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五) 企业从业人员的配备和管理情况, 包括其卫生知识和技能是否达标; (六) 最终产品的卫生质量, 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供水单位	2025年度	每家生产企业1次	专项检查	否
4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一)、单位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二)、客用公共物品清洗消毒情况。(三)、消毒间及消毒设施配备运行情况。(四)、公共场所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卫生指标检测情况。	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2025年度	每家单位1次	专项检查	否
5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传染病防治法》、《医师法》、《中医药法》、《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	(一)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 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护士资格等。(二) 医疗机构的传染病报告制度、隔离措施、消毒措施等。(三) 医疗废物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四) 医疗质量安全, 包括医疗技术的运用、操作规范、医疗文书的记录等。(五) 放射诊疗校验、工作场所防护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 以及放射诊疗设备检测 and 人员防护等。	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	每家单位综合1次	专项检查	否